

國立臺灣大學資料科學碩、博士學位學程(合辦單位:中央研究院)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106年4月20日 105學年度第2次學程執行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108年12月18日 108學年度第1次學程教務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
109年1月21日 108學年度第1次學程執行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本修業規定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則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博士班學生均須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- 第三條 1. 資格考核筆試內容為必修課程「機器學習」與「資料科學之統計基礎(一)」，兩科均須通過。
2. 修課成績達A或A+者，視為該科考核通過。
- 第四條 考試方式及考試時間另行規定。試卷採彌封方式，不依規定，擅自記名或任意塗改毀損者不予記分。
- 第五條 筆試考試成績送審查委員會作為審查基本資料，通過與否由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，經審查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必須重考，單類成績達70(含)分以上，可申請該類免考。重考得於一學期後提出申請，以一次為限，選考課程得改變。重考後仍未通過者即造冊送研教組公告退學。
- 第六條 所有學科考試必須於入學後第五個學期結束以前通過(不包含休學期間)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博士班學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，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(一)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。
(二)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- 第八條 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者，本學程將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登錄並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資料科學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，自發佈日施行。